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3年3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陳民章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婁賀統博士、張曉彤先生及馮岱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Harry Liang He（贺亮）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 2022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作出本决议之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本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平衡本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与股东分享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该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编制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 2022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该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拟在 2023 年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的担保有利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外下属子企业（以下简称“下属子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下属子企业的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本次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

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是本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同意本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 Harry Liang He（贺亮）、吴柏杨作为股东代表监事，在前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前提下，该等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届监事薪酬方案是根据本公司行业特点，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本届监事薪酬方案，即同意在公司任职的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按其在公司现有任职职务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领取人民币 15 万元（税前）年度津贴，不足一年者按比例逐日计算。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2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相关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相关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1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

Harry Liang He（贺亮）

196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美国国籍。现任公司首席运营官办公室执行主任。2017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Harry Liang He（贺亮）先生于1991年至1995年间，在美国加州GTI环境实验室任化学分析师；1996年至2005年间，在美国加州肖恩环境和基础建设公司（Shaw Environmental & Infrastructure Inc.）历任高级化学测试工程师、数据管理经理、公共工程环境实验室代理经理等职务；2005年至今，在公司（包括公司的前身）任职，历任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执行主任、外高桥运营部副职主管、外高桥运营部管理负责人兼中国区风控部供应链风控管理团队负责人、首席运营官办公室执行主任等职务。

Harry Liang He（贺亮）先生于中国北京化工大学获得化学学士学位。

吴柏杨

196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吴柏杨先生于2000年至2019年间，在公司（包括公司的前身）任职，历任商业发展部高级主任、政府事务与政策研究部高级主任等职务。

吴柏杨先生于中国北京大学获得力学学士学位。